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停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建洲

聲 請 人 TRAN VAN DAN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不繳、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聲請人應限期補繳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、4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」第5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查聲請人所提出之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狀，有下列未記載或記載不明、不全之情形：

(一)當事人欄僅列聲請人「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TRAN VAN DAN」，未記載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相對人及其代表人姓名、所在地或住居所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當事人欄所列「現住地」之地址究為何聲請人之地址？是否為聲請人TRAN VAN DAN之地址？顯有未明。

(三)聲請事項欄記載「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02539號函」及「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232號函」，聲請人擬聲請停止執行之行

01 政處分究係何函文？核有聲明不明確之情，且卷內亦未有聲
02 請人提出上開2函文，供本院審酌。

03 (四)書狀尾頁具狀人欄除蓋有「寶潔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」
04 大小章印文外，尚有「陳文民」之印文，「陳文民」為何人
05 ？是否為聲請人TRAN VAN DAN？如是，請提出可資證明之相
06 關文件？如否，聲請人TRAN VAN DAN應補正簽名或蓋章。

07 (五)聲請人就上開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項有漏未記載或記載不明、不
08 全者，均應限期補正，並應提出上開(三)項所述勞動部2份函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2 法官 劉正偉

13 法官 魏式瑜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林俞文